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1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，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因命補正欠缺，得將書狀發還；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，得命其到場補正」，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」、「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上訴不合程式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